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

108年度全字第6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人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代　表　人　蘇淑貞
相　對　人
即　債務人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資三德

上列當事人間海關緝私條例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陸億零陸佰陸拾萬捌仟伍佰柒拾陸元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陸億零陸佰陸拾萬捌仟伍佰柒拾陸元，或將相同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得於處分書送達後，聲請法院假扣押或假處分，並免提擔保。但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財產保證者，應即聲請撤銷或免為假扣押或假處分。」、「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前項聲請，就未到履行期之給付，亦得為之。」，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行政訴訟法第 29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假扣押裁定內，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行政訴訟法第 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7條亦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緣相對人因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等規定，經聲請人以 107年第00000000號、第00000000號、第00000000號、第00000000號、第00000000號、第00000000號、第00000000號、第00000000號、第00000000號、第00000000號、第00000000號、第00000000號、第00000000號、第00000000號、

第00000000號、第00000000號、第00000000號、第00000000號、第00000000號、第00000000號、第00000000號處分書，計處相對人罰鍰新臺幣（下同）303,304,288元，併裁處沒入貨物之價額303,304,288元，合計 606,608,576元，並經送達在案。茲因相對人未就上開欠款提供足額擔保，聲請人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爰依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規定，請准免供擔保，將相對人所有財產於如請求事項債權額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三、經核聲請人就其主張及假扣押原因，已提出相關之滯欠案件清冊、如聲請意旨所載之處分書及送達證書、變更登記表、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件為相當之釋明，尚無不合，爰准許之。惟相對人如為聲請人提供擔保金 606,608,576元或將同額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第297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第527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張百見

以上正本係造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書記官　　李佩玲